

台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 蕭 鈺 主編

木 柵 鄉 農 家 收 益 研 究

黃聲鐘 撰

台 灣 農 家 所 得 偏 低 之 研 究

陳山森 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F32/.58
200930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鐸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黃聲鐘

撰

木柵鄉農家收益研究

陳山森

撰

台灣農家所得偏低之研究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國地政研究所所長 蕭錚主編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

木柵鄉農家收益研究

台灣農家所得偏低之研究

著者：黃陳

山榮

森鐘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發行人：黃成助

發行所：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六巷九號

電話：三九一六四一六（五線）

郵政劃撥帳號：一四四四七號（全省通用）

印刷者：上林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初版：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

登記證：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第一一四三號

「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總序

蕭 序

中國地政研究所曾編行「民國二十年代中國大陸土地問題資料」三百四十四種（精裝二百冊）又製作「民國二十及三十年代土地及經濟農業、水利等問題資料」微片六百餘種，統係由美國資料中心委由臺灣成文出版社發行。自此中國大陸淪陷前之基本經濟資料，可謂齊備。自民國三十九年，中央政府正式遷臺而後，即在臺發動土地改革，以為復興基礎，歷今三十年來經濟發展迅速，蔚為亞洲第二位之經濟大國，其所以致此之由，識者均知其基因；在於善用「地力」與「人力」。即第一級生產層面之基礎純厚，而政策適當也。此三十年來，本所研究員生致力于此層面之探討，其所為之調查、分析、研究，而得有各個問題之結論者，除教授所主領之研究報告另有專篇外，尚有研究論文百數十種。今又編為「臺灣土地及農業問題資料」，仍由成文出版社印行，可視為前述

大陸資料之續篇，亦即為世人所羨稱之「臺灣土地改革」與「農業發展」之第一手資料也。或亦足為他年復國之印證乎，是為序。

木柵鄉農家收益研究

目錄

第一章 緒言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其範圍

第三章 木柵鄉區域概況

第四章 農業經濟基礎

一、農業人口與勞動力

二、農業土地及其利用情形

三、農業人口與土地比較

第五章 農業經濟的收支

甲 農業總收入

一、農業收入的來源

二、農場經營規模與農業總收入

三 農業总收入之現金与非現金分配

四 農業收入之季節分配

五 農業每人每甲土地平均收入

農業總支出

一 農業總農業支出

a. 各主要生產項目支出

b. 農防經營規模与農業支出

c. 現金与非現金支出

d. 農業支出之季節分配

e. 每甲耕地經營費用之支出

二 農業生活費用支出

第六章 農業总收入与总支出比較

24 41 40 39 38 37 36 36 36 34 33 31

一 農家所得計算方法

二 農家所得與經營規模

三 農家所得的現金與非現金分配

四 農家所得主要來源

五 農家每人每月每人年數的平均所得

六 農家捐稅負擔與農家所得

第七章

結論

第一章 緒言

農業與工業性質各異，農業經濟狀況與工商業經濟亦不相同。農業的特質在於生產地區分散，受自然、氣候、地理環境等之限制，且為生物的生產受季節性的影響。一般言之，農業生產常處於不利地位，農民生活亦不如工商業界之優。此蓋農業生產上有一種經濟落後的現象。故現代一國政府對於農業生產之種種，不利加以獎勵或幫助，或訂立種種政策，協助農業發展與改善農民生活。

農業生產之種類複雜，農民之生活^{問題}甚端，欲改善農民生活者，必先有所根據，言人必誅，唯有高舉確而客觀的基本農村經濟資料為根據，才能瞭解一般農民生活之程度與經濟狀況，也才能建立健全可靠實際可行之

農村經濟建設計劃。國民所得的研究為近代國家研究國民經濟活動的重要工具，幸而經濟結構、經濟型態、與乎經濟各部門互相關係，均可提供有效的研究資料。國民所得的研究隨產業之不同而各異，農業生產有其固有的特性故研究農民所得有其一定的範圍与方法。一般言之，農民所得不外包括農業所得，即農民為經營農業生產的所得之農業以外所得，即農民除農業所得以外之其他各種所得。農業所得與農業外的所得二者合成之，則稱之為農家所得。農家所得為國民所得中之一部分，在農業生產為國家產業主要構成部分時，農家所得之研究關係於整個國家國民所得至為重大。

農家所得在農業生產的國家，每歲的序表示一般農民生

說的重要工具，可充分的表示一般農民的經濟狀況。但在
研究農業所得中，必先有全盤的瞭解，構成此種所得的各項因素
、結構內容，及彼此間關係，才能充分認識問題的重心，
才能因之詳述分析問題的內容。故本文分別將農業有關
的各種因素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先就農業生產因素中之
主要因素土地與人口勞動力，加以說明農業經濟的內容與
構造，第二部分才就農家的收入支出及收入與支出的比較
加以進一步的說明一般農家所得的情形，及此項農業所得
有關的各種因素。

農業所得的研究在小農經營制度下，生產商業化程度不
高，大部分的生產物為農家自己所消耗，而透過市場
農民生產的數量有限，故計算農業所得必須涉及實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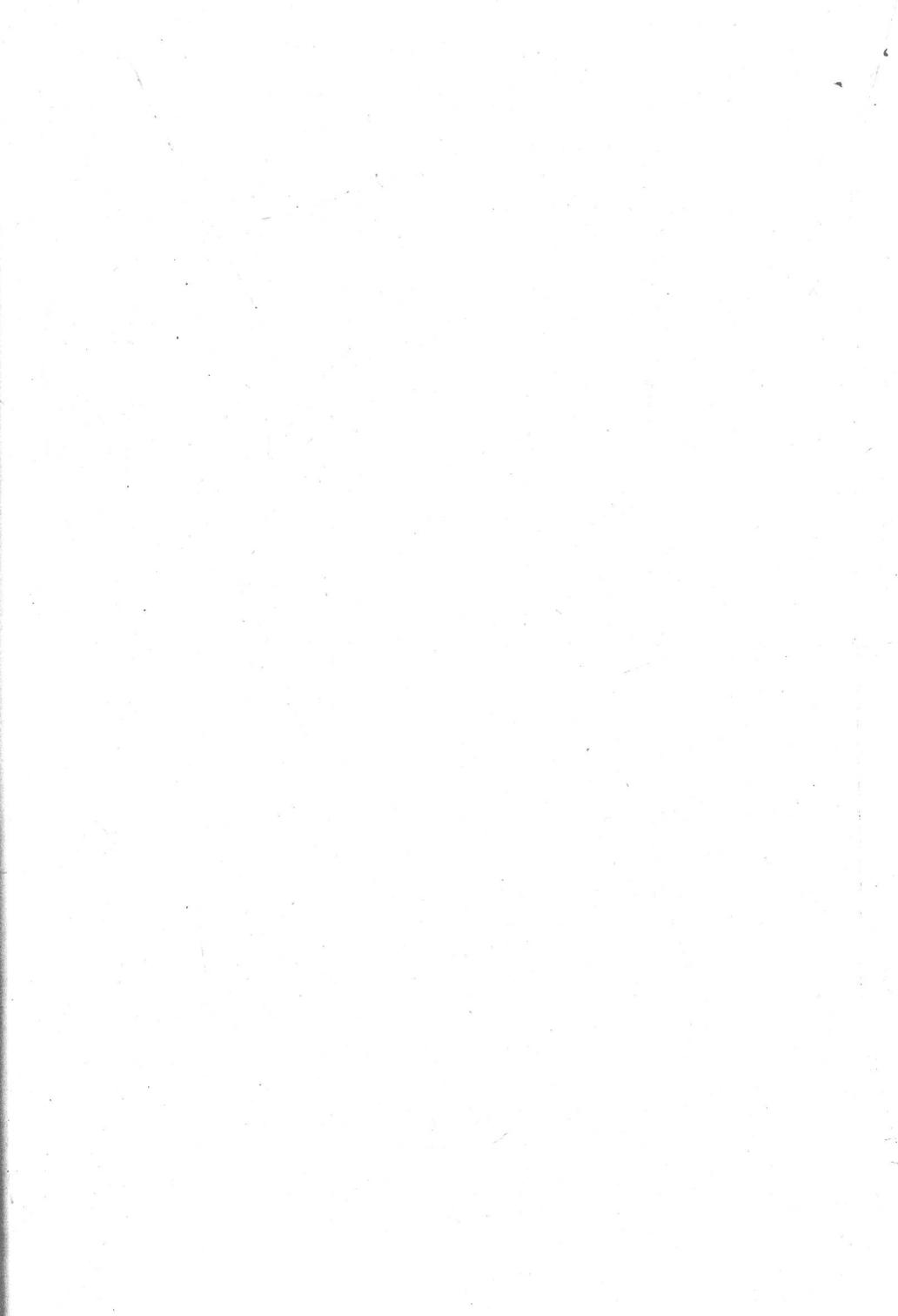
生產量的計算，否則將毫無意義。但某物生產種類繁多，生產型態各異。故唯有先了解各種作物生產的本質，才能把握要點不至舛誤。是則研究農業所得對於農業土地利用的認識亦屬必要。

總之，農業的經濟研究，宜之於農經濟基礎與經濟收支二方面。由此二方面進而研究農業所得，農業所得，農業生產以外所得，才能彼此融通貫通，互相對照。本文對木柵山地區農業所得之分析即以此原則，先說明一般現象，後証以調查資料說明之。

至於本文之命名為農業收益研究，而不為農業所得研究，即有感於所得的範圍似乎較狹，收益所指範圍較大。此可表示非專指農業所得的研究，不說明有園農業所得的各

種經濟基礎也。

本文所有原始資料係採用台灣省台北縣農產建設中心輔導委員會於四十四年七月在本縣鄉所奉行之農家調查資料，將其中有關於農家所得部分加以整理分析者。以後再參考農產委員會四十一年所奉行的全省農家所得選擇調查報告，加以補充說明。希望以此一小地區之實際資料，加以研究有國家家所得之各種計算、內容、結構，及一般的概念。但因之作與時間關係，其中抵滯之處，自屬不免。但對農家所得問題的各方面已尽了最大的努力來製作。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範圍

本文所有一切資料，係由台北縣基層建設中心輔導委員會在本縣所奉行的木柵鄉農村調查農業部分的原始資料中，就其有關農業收益部分加以整理、統計、分析後，作為資料者。茲分別就研究方法及範圍加以說明如下：

一、研究目的：農業所得為農業政策、農業推廣、農產物佈置各方面重要的參攷資料。明瞭農家所得，才好對上述各問題做有計劃而合理的訂立政策。并可明白的表示出農業經濟生活的情形。本文研究目的為下列各方面：

1. 農業所得為國民所得的一部分，故可為國民所得研究的參考。

2. 明瞭影響農業所得的來源各種實際問題。

3. 探求木柵地區農業經濟狀況的實際情形。

4. 為改進木柵地區農業問題的參考。

5. 研究影響農業所得的因素。

6. 小地區農業所得研究的探討。

二、研究方法：一般研究農業^{所得}問題搜集資料方法不外四種

據農場會計的記錄加以分析②採取調查訪問方法，直接向

農家調查一年中各種實際情形加以記錄分析之。前者須要

農家有不完整與連續的會計記錄；後者則較易獲得資料，但

其可靠^性也較差。台灣農家的農業經營均缺乏利用會計與

簿記記錄。故欲搜集資料只有採用調查與訪問的方法。

調查的方法原有許多種類，本文的係直接由調查員向農